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恩好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60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
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案，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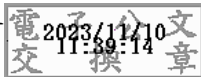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號函辦理。
- 二、為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11205513030 及識別碼：PBY8KA 下載檔案），請各學校運用或推廣分享，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三、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avs.org.tw/>）「暖心出品」項下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四、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